

研究部課程、學分一覽表

研究部課程、學分，於 95.7.6 九十五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 九十九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 一〇〇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 一〇一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 一〇二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 一〇三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 一〇三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 一〇四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 一〇四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 一〇五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 一〇八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 一〇九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
課程、學分一覽表 (一)

科目 編號	類 別	選 別	所 開 學 分	應 修 學 分	修 訂 後 學 分 數	科 目	玄奘大學宗教所對應科目	學分
A1	一般必修課程	A	12	12	3	妙雲集研究		
A2					3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(一)(二)	2
A3					3	印度佛教思想史	印度佛教史專題研討	2
A4					3	中國佛教思想史	中國佛教史專題研討	2
B1	選修(一)三藏 教典 (以漢譯為主)	B	B + C = 60	甲種： 善知識 學位： 48 學分	3	阿含經	原始佛教專題研討	2
B2					3	漢譯律典		
B3					3	俱舍論	部派佛教專題研討	2
B4					3	中觀論典	中觀思想專題研討	2
B5					3	瑜伽師地論	唯識典籍專題研討	3
B6					3	攝大乘論	唯識思想專題研討(上)	2
B7						成唯識論	唯識思想專題研討(下)	
B8					3	中國如來藏典籍	如來藏思想專題研討	2
B9					3	藏傳論典		
B10					3	南傳論典		
B11					3	大智度論		
C1	選修(二)專題 研討	C		乙種： 善知識 學位： 24 學 分	3	禪學專題研討	禪學專題研討	2
C2					3	部派佛教專題研討	部派佛教專題研討	2
C3					3	南傳佛教專題研討		
C4					3	天台學專題研討	天台專題研討	2
C5					3	華嚴學專題研討	華嚴專題研討	2
C6					3	西藏佛教專題研討	藏傳佛教專題研討	2

C7					3	佛教知識論		
C8					2	玄奘學專題研討	玄奘學專題講座	2
C9					3	佛教倫理學專題研討	宗教倫理學專題研討	2
C10					3	如來藏專題研討	如來藏思想專題研討	2
C11					3	敦煌學專題研討		
C12					2	宗教文化與生活藝術		
C13								

課程、學分一覽表 (二)

科目編號	類別	學分	科目	應修學分	應計學分	玄奘宗教所對應科目	應計學分
D1	學術語文	2	日文	二選一	0	佛學日文(一)(二)	0+2
D2		2	英文				
D3	經典語文	2	梵文	二選一	0	梵文(一)(二)	0+2
D4		2	巴利文				
D5	學術語文	2	英文佛學著作選讀	二選一	2	宗教英文文獻選讀(一)(二)	0+2
D6		2	日文佛學著作選讀				
D7	原典選讀	2	梵文佛典選讀	二選一	2		
D8		2	巴利文佛典選讀				
D9		3	律制清規與寺院管理	3	3		

申請畢業方式有兩種：

甲種「善知識」學位

1. 已得乙種善知識學位之進階
2. 修滿其餘必修課程 6 學分
3. 修滿其餘選修課程 18 學分

(乙種善知識已修課程不採計)

乙種「善知識」學位

1. 一般必修課程：6 學分全部修完
2. 選修課程：修滿 18 學分

- 乙種善知識學位：24 學分
- 甲種善知識學位為取得乙種善知識學位之後的繼續進修。
- 以上灰色網底標示科目，皆與宗教學研究所科目相同。每一學分為 18 堂課。
- 建議抵免學分之上限為五科，十個學分，餘不採計。好要求學生能在所裡多修學分。
- 在專修部修過妙雲集(一)者，其學分得予採計，故專修部畢業生升上研究部後，選修妙雲集(二)，可直接獲得 3 學分。但非專修部畢業生必須循序漸進先修妙雲集(一)，後修妙雲集(二)，兩科合計 3 學分。